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21年第5期
(总第1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市 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1〕13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2020年度宜春市 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1〕38号) (25)
市政府办公室 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 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23号) (30)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国平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宜府字〔2021〕33号) (54)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晶、何军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宜府字〔2021〕37号) (5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蔡伟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37号)……………(55)</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功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37号)……………(57)</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59)</p> <p>解读：“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61)</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 105 次常务会议……………(63)</p> <p>市政府召开第 106 次常务会议……………(64)</p> <p>市政府召开第 107 次常务会议……………(65)</p> <p>市政府召开第 108 次常务会议……………(66)</p> <p>市政府召开第 1 次常务会议……………(68)</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徐勇军
副 主 任：丁香根
委 员：袁德明 尹 斌
李方光 李 亮
王 波 杨锦江
熊 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周 钰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宜府发〔2021〕13号 2021年9月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已于2021年8月30日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宜春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指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强调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对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法治江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宜春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导向性、前瞻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章 立足新起点 开启新征程

“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思路，保持定力、迎难而上、奋力攻坚，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让社会治理成果更多、更好、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是以“平安”为先，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确保全市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全国“两会”等敏感节点保持了社会大局稳定，实现了“六个坚决防止”的工作目标，未发生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未发生有全国性影响的重大涉稳事件。2020年全市信访总量“三下降一上升”，即：进京访批次、人次，同比下降34.2%、39.3%，赴省访批次、人次，同比下降21.1%、38%，来市访批次、人次同比下降3.1%、2.5%，网上信访数同比上升37.5%。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期间，我市是全省唯一一个进京非接待场所零登记的设区市，得到了省领导批示肯定和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

二是以“创新”为要，探索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综合执法警务体制改革等，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警（辅警）”制度落实。健全政法单位与水电油气、学校医院、金融单位等行业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壮大各类治安防控力量。推动力量下沉，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直接办理或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村（社区）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建立议事协商载体。围绕市域社会治理需要，先后出台《宜春市温汤地热水资源保护条例》《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宜春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宜春

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宜春市物业管理条例》《宜春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三是以“整治”为重，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平安宜春建设卓有成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先后出台了15个行业领域打击防范黑恶犯罪推动长效常治“管总”机制，以及52个具体机制。省扫黑办将我市探索出台的《关于创建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转发至各地学习借鉴。我市创新制定“打财断血”办案指引、规范推进“黑财清底”的做法被全国扫黑办工作简报第252期专题刊登。2020年全市刑事立案同比下降20%，八类案件数同比下降9%，侵财类案件数同比下降21%，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百起案件抓获数、百条线索抓获数均列全省第一。2020年上半年平安指数93.37，位居全省第3位，第三季度平安指数93.78，位居全省第1位，第四季度平安指数94.81，位居全省第1位。全市公众安全感指数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0年公众安全感位居全省第5位。

四是以“强基”为要，大力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宜春市作为第一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城市，大力加强各级综治中心基础硬件和机构人员建设，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质效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打造集智能化、专业化、系统化于一体的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成治理事项监管中心、民安民生服务中心、数

据分析研判中心、风险评估预警中心、决策调度指挥中心“五位一体”的实战平台。平台已汇聚接入公安、网信、司法、民政等 28 个部门和“雪亮工程”视频平台的数据，联网应用成效明显。2020 年全市通过各级综治中心上报事件 101341 件，办结 99822 件，办结率 98.5%，有效推动市域“守护平安、服务民生”各项任务落实。

五是以“服务”为本，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和社会组织孵化工作，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网格化服务管理不断精细，按“一个网格一个党支部（党小组）”要求，把党组织建立在网格上，把社会组织力量注入社区治理。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强大的基层社区网格，我市仅用 9 天时间就基本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 39 天时间实现 106 例确诊病例全部出院“清零”，是全省第一批清零的设区市，守住了无一例死亡病例、无一例医务人员感染的底线。

六是以“和谐”为贵，积极践行“枫桥经验”，探索完善富有我市特色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健全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的指导意见》，探索创新基层综治中心与法院衔接联动的一站式解决纠纷机制，分行业、领域推进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平台建设。基层调解品牌有创意、有特色，涌现出上高县“祠堂说事”、奉新县“老娘舅”专职调解、靖安县“金才调解”“老兵调解室”、铜鼓县“和安庭”、樟树市刘公庙镇“老卢调解工作室”、万载县鹅峰乡“缘桌”调解、袁州区珠泉街道一机社区“三联管家”、宜丰县崇文社区“网事 360”治理等

富有地方特点接地气的基层调解品牌，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市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5%以上；办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问题 53.72 万件，满意率达 97.72%。

在推进新时代市域社会治理的同时，我市社会治理机制建设方面仍然需要改进。一是建设理念上，有些地方在社会治理机制建设探索中对法治理念把握不够严谨。如“红黑榜”的设立不够严谨；二是建设主体上，个别地方对社会治理、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的落实重视不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主体的衔接联动不够；三是建设目标上，有些地方在确立基层社会治理目标时未能充分结合实际；四是建设力量上，法律专业性人才缺乏，执法人员不足；五是建设手段上，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数据壁垒亟须打破，信息共享和深度应用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将发生深刻变化，总体上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编制我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要以新思路新理念新举措，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未来五年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一是市域直面基层一线，直面社会治理各类问题，具有快速研判信息、广泛调集力量、紧急协调处置的天然优势。

市域处于国家治理的中观层面，是宏观与微观的转承点，具有较为完备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较多行政资源与较强执法司法能力的综合体，具有解决重大矛盾风险的资源力量和统筹能力，可以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研判、第一时间处置，是社会矛盾风险排查化解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治理层级。

二是市域社会治理长期以来面临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重大矛盾纠纷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诸多风险，市域社会治理任务繁重，必须充分利用党委领导下的多元主体，发挥协同作用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

三是市域社会治理处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目标和疫情防控提出的新要求之下。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这条主线，我市树立了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的奋斗目标，市域社会治理必须按目标要求，推动民安民生幸福指数再提高。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看，市域社会治理组织动员、协调配合、应急处置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牢固树立“平战结合”理念，建立平战结合体制和平战转换机制，提升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治理能力。

第二章 树立新理念 谋划新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的短板和弱项，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探索具有宜春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开创平安宜春建设新局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作为社会治理的首要原则，围绕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着力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社会治理具体实践之中。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加快政府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不断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始终把保障改善民生、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作为社会治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把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大力提升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在不断完善服务中增进人民福祉、创新社会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始终把全面深化改革、解决突出问题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法。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更加注重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顺应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分类指

导、分层推进、创新实践，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依法治理、德法共治。始终把坚持依法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社会治理的根本目标。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法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社会事务、规范社会行为、破解社会难题。

坚持多元共治、共建共享。始终把各方协同参与、全民共建共享作为社会治理的着力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动员和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的协同、自治、自律、互律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形成全民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

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始终把治理工作、治理成效落到实处作为社会治理的突破口，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力量资源，重视发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和力量向基层转移，促进政策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夯实基层基础。

坚持科技支撑、信息共享。始终把科技力量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强调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突出精准精细精致，打通部门单位之间信息壁垒，推动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

第三节 基本思路

树立开放共治、包容协商、系统融合、精细精致的科学理念，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共同体，实现治理要素的深度融合，达成精准、精细、精致的治理目标，增强市域社会治理引领力。

理顺纵向架构，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县（区）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强基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链条，增强市域社会治理统筹力。

强化系统治理，突出齐抓共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体制，增强市域社会治理聚合力。

推进方式革新，坚持五治并举，发挥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先导、自治基础、科技支撑的作用，强化综合治理，增强市域社会治理驱动力。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宜春市市域社会治理主要目标是：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机制更加合理，体系更加完善，手段更加智能，服务更加精细，社会更有活力。强化系统治理，突出齐抓共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强化源头治理，聚焦突出问题，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强化综合治理，坚持五治并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强化特色治理，围绕地方特点，建设有宜春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社会领域党的建设更加深入，党的组织和有效覆盖明显提高。以社会

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引领社会治理创新，推动社区党建、社会组织党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全面覆盖，推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建设更加深入，社会诚信建设、社会责任履行水平明显提高。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健全社会诚信和社会责任体系，积极开展社会文明引导活动。加强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注重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中的重要作用，严格依法规范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

社会治理更加科学，城乡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健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管理精细化水平。

社会服务更加完善，民生保障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提高服务水平，基本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持续发

展、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服务供给，基本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供给的社会服务模式。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社区服务体系全面覆盖。

社会动员更加广泛，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水平明显提高。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动员公众有序参与，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积极主动地履行社会责任。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基本实现志愿服务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社会关系更加和谐，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水平明显提高。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畅通，完善矛盾调处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调解等衔接联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

专栏 1 市域社会治理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目标
1. 党建	社区党组织覆盖率	100%
	网格党支部或党小组建成率	100%
	“枢纽型”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率	100%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覆盖率	100%
2. 社会稳定	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重大决策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率	100%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成率	100%
	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建成率	100%
	市、县两级“心理人才库”建成率	100%

3. 社会治安	平安建设满意度指数	>96%
	十万人命案发案率	<0.65
	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全覆盖	100%
	村（社）区平安建设功能完备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配备率	≥90%
	“雪亮工程”建设覆盖率	100%
	“智能安防小区”完成率	100%
4. 社会服务	乡镇（街道）、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率	100%
	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覆盖率	≥90%
	村（社区）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	100%
	每个网格专（兼）职网格员个数	≥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90%
5. 公共卫生 应急管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系统	100%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调控应对机制	100%

第三章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要用好系统思维，树立系统融合理念，提高统筹谋划能力，科学把握市域社会治理规律特点。突出齐抓共建，相互配合、同向发力，形成强大市域社会治理向心力。

第一节 全面完善党委领导体制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市域社会治理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要切实履行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发挥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调动各部门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积极性。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市域社会治理的最前沿和各方面。

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列入党委重要日程，认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社会治理融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社会风险防控贯穿规划、决

策、执行、监管各领域各环节。健全落实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成立市县乡三级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项组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全面落实的作用，健全平安建设责任分担机制，优化社会治理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探索党建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途径和载体，推动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党组织有效嵌入各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统筹好政法系统和相关部门的资源力量，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局面。

第二节 全面完善政府负责体制

加强市域社会治理战略、政策、规划、制度、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构建指挥高效、反应灵敏、行动有力的市域应

急管理体系，运用法治方式和现代科技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协调机制，实现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着力提高市县乡三级政府运行效率，推动扁平化管理，将更多财力用于民生民安实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治理风险。厘清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社会治理权责，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完善条块协同机制。运用重点项目建设和年度绩效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手段，加强社会治理基础性制度、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第三节 重视民主协商

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在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通过公布决策草案、召开会议、网络征集意见、咨询协商等，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多协商、广协商、真协商。及时回应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民留言办理，加强政民互动。

第四节 加强社会协同

注重发挥社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积极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专

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对社会组织依法加强管理、改进服务，完善激励、惩戒和退出等制度机制。健全促进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企业利用技术、数据、人才优势参与社会治理。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加强市域内社会组织综合监督，建立健全检查、评估、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二是明确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责任务。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自阵地作用，指导群团组织、协会商会等加强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建设，弘扬公序良俗。三是完善社会力量协同体制。健全市域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在市级层面培育建立与社会治理相关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提升县、乡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率和活动场所覆盖率。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组织，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四是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积极性。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及园区等开展平安创建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参与社会治理、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节 充分扩大群众参与

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

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创新组织化管理和联络动员的制度机制。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加强流动人口、网络空间以及自由职业者等新兴群体的群众工作，构建“社会共治圈”。

一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的比例，探索社会工作者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队伍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融合发展。二是健全市域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深化平

安宜春志愿服务行动，发挥平安志愿者协会组织作用，壮大专职治安巡防员等群防群治队伍。三是完善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四是创新社会力量组织发动方式，通过“两代表一委员”接待室、个人调解室、法律法学工作者咨询服务站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搭建参与平台。五是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发动党员、社区工作者等“进群”，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正能量在网上聚合。

专栏 2 市域社会治理社会组织建设

<p>1. 平安志愿者协会</p>	<p>支持平安志愿者服务组织发展，健全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建立平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高经常性开展平安志愿服务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依托综治中心，开展包括维护公共安全、组织治安巡逻、化解矛盾纠纷、关爱特殊群体、开展平安宣传等方面的志愿服务。突出宜春志愿服务特色，推动基层志愿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站等，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机制，细化社区志愿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本市大型社会活动志愿服务协调保障机制，在大型体育赛事、文化交流和展会等活动期间，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城市运行、秩序维护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p>
<p>2. 见义勇为基金会</p>	<p>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基金会作用，细化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进一步细化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营造崇尚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p>
<p>3. 社会治理研究团队</p>	<p>充分发挥宜春学院、市委党校等师资优势和教研专长，积极争取各方面专家的“外脑”支持，建立社会治理研究团队，通过项目形式进行协同作战，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理论建构、评估体系研究，夯实理论支撑，强化人才培养。</p>

第四章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 工作布局现代化

强化源头治理，聚焦突出问题，坚持以人为核心，夯实基层基础，健全体制机制，关口下移、力量下沉，通过建立源头共管机制、发动群众自治、科技支撑全域动态监测，构建起严密的源头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重大风险、矛盾纠纷。

第一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大安全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统筹推进各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落实高校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重点人群的综合服务管理，健全完善重点人信息库、教育管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息库。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深挖、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做好涉邪教风险预警与处置。积极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依法取缔和打击“精神传销”有害培训。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风险。完善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强化互

联网金融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活动，建立防范化解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等长效机制。

第二节 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建立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主的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一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对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资源环保、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大力整治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涉恶问题和行业乱象。

二是保持对突出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密切跟踪市域内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深化缉枪治爆斗争和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以及食药环等领域的突出违法犯罪，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的能力。建立完善市级统一指挥、合成作战、专业研判、分类打击机制。

三是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提高主动防控能力，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档升级，加快建设“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小区，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健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构建

紧密衔接的地面、空中、网上防线，打造高效联动的核心、外围、远端防线。紧盯重点区域、部位，健全民航、高铁等安检制度，强化重点场所安全防范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科学调配公安干警、辅警及群防群治力量，结合实际，提高街面布警比例和管事率，建立不低于常住人口1%的专兼职平安巡防队伍。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创新完善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制度机制，织密社会治安的天罗地网。

四是加强流动人口、重点行业、重点群体治安防控网建设。加强流动人口管理，统筹制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政策措施。加强市域内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关怀帮扶体系，市、县两级建立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等，落实安置、教育、矫治、管理以及综合干预措施。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控和有奖监护，严防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加强旅馆业、机动车修理业、娱乐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落实法人或负责人责任。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按照规定加强物流安全管理。

第三节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

索创造更多依靠基层、发动群众、就地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途径和办法，实现预防化解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一是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将重大决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平安指数体系，推动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完善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根据省里有关预警的规定，开展矛盾纠纷三级预警。加强信访工作，进一步落实民情家访日记制度，完善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和包联化解制度，有效解决信访积案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完善具有本地特色的调解制度。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加强律师调解工作。完善推广上高、高安等地调解平台建设经验，推进市县乡三级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提供“一站式”化解纠纷服务。建立新型调解组织培育孵化、调解组织管理和调解员培训平台。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与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对接，充分利用视联网系统，开展网上调解、网上仲裁、网上协商、网上咨询等工作。

三是坚持联调联动、多元化解。构建诉调对接、警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行调对接、专调对接、仲调对接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调解、仲裁、

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市、县两级综治中心开辟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快速通道，保障非诉纠纷解决方式的效力。

四是开展诉源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诉前。推进家事、物业、生态旅游、道路交通、金融等专业速裁法庭建设，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构建市域内预防“民转刑”案件工作机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的良好环境。

一是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建立军地协作风险联测联防联处机制。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

二是加强重点物品、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措施。强化道路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预防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加快重点产业安全监管改造升级，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四是健全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

市、县两级建立综合性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乡镇处置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第五节 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不断创新丰富基层社会治理内容和形式，实现多元共建共治共享。

一是理顺基层治理体制，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推进对乡镇（街道）赋权赋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完善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制定协商事项清单，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作用。

二是建立平安建设责任分担机制。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各部门各负其责，履行源头预防本领域内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园区”“平安医院”“平安市场”等行业、系统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市域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落实综治督导机制，完善差异化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把相关工作成效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与领导干部晋职晋级、评优评先和奖励

惩处挂钩。建立平安建设奖惩政策，对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及时奖励。将平安建设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和绩效考核，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制度。

三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和完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推进“互联网+政府服务”建设，实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建设并打通政务服务APP、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构建微端融合、服务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健全广大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评价机制，广泛收集民情民意，更为精准及时地提供公共服务。

四是建设市域法治实施体系。市域内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县乡三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市县乡三级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交通安全、教育考试等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在市域落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严格公正司法。落实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记录、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建

立市域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是大力提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绩效。推进建设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五心一体”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加强基层综治中心人员队伍、基础建设等，强化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接入同级综治中心，实现市级层面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完善基础信息数据，实有人口、流动人口及实有房屋等基础数据有效性占比不低于90%。建立组团式服务机制，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教体、城管、卫健、人社、民政等单位派员入驻。建立健全综治中心民安民生事项的收集流转交办督办和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信息日评选、周调度、月通报、季约谈、年评比等制度，开展各级综治中心建设等级化评定。

六是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强化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网格党建工作，持续开展网格巡查、事件上报。在市域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每个网格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网格员，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建立网格员队伍的管理、培训、保障、激励机制，提升网格员队伍专业化水平。规范运用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网格员动态采集人口、房屋等基础数据，并实时更新。探索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方面网格化工作机制。深化社区警

务战略，“一社区（村）一警（辅警）”100%覆盖，有条件的区域利用社会力量，组织培训志愿者作为有效补充力量。建立完善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机制，推动相关机制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融合。

第六节 健全网络社会治理体系

提升网上服务群众能力，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风险，完善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净化网络空间，打击遏制网络犯罪。

一是积极适应网络斗争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健全网络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努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社情、舆情和公共诉求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跟踪掌握市域舆情，健全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机制，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营造良好舆论生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研判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服务。

二是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民互动。加快建设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优化完善“赣服通”运行管理，推动实现便民惠民利民最大化。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处理反馈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对于群众诉求要限时办结、及时反馈，确保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采用微联动、微直播、随手拍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公共管理、公共服务。

三是深化网安警务室等建设，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依法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监管，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净化网上政治生态。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第一时间处理。加强政法网军建设，建设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四是完善市域互联网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网民监督举报机制，建设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市域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借鉴“网上枫桥经验”，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探索网民诉求处理程序及反馈机制。推进社区、网格群众工作微信群全覆盖，建立诉求收集、解决、回应等机制。

专栏3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

1. 综治中心实体化平台	深入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建设、等级化创评，推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覆盖，人员配齐，村（社区）综治中心的社会治理与综合服务管理功能齐备。实现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辅决策、智能监管、智能服务、公众参与等功能。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2. 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按省标要求，及时调整优化网格，推进各类网格多网合一。加强网格建设，推进网格党建工作，持续开展网格巡查、事件上报。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

3. 应急综合指挥平台	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对重点领域、部位、环节、人群的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推进物联网应用，加强风险相关社会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加强相关社会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完善公共安全风险预警技术方法体系，加强多源异构数据的全方位、快速、动态
4. “政法网”和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	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等建设，建设“政法网”和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加快解决政法各系统平台对接、信息流转、操作便捷等问题，使案件全链条全闭环上线办理。
5. 市域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	加强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救援体系。健全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管理办法手段，着力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
6.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推进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有效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享有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日益提升。
7. “一站式”调解平台	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体系，健全完善跨区域、跨行业的矛盾风险联动调处机制。建立完善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医疗卫生、学校意外伤亡、山林权属、土地矿产资源、水利资源、环境污染、物业管理等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
8. 重点人员智能化管控平台	积极探索重点人员智能化管控的有效方式，完善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控和有奖监护制度，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扬言报复社会人员等，建立实时的动态轨迹线路。
9. 中心城区智慧快递管控平台	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100%落实实名登记，实现对邮件、快递的智慧管控，确保寄递物品来源可追溯、责任能倒查、违法受查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防护管理制度要求，确保寄递信息网络安全。
10. 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建立平安建设责任分担机制，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各部门各负其责，履行源头预防本领域矛盾风险、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由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园区”“平安医院”“平安市场”等行业、系统平安创建活动。

第五章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之路的实践结晶，也是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要守牢政治引领制高点，抓细法治保障关键点，选准德治先导结合点，夯实自治基础立足点，撬动智治支撑创新点，强化综合治理，坚持五治并举，以“五治”促“共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第一节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思想高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既具有强大的真理说服力、实践指导力，又具有强大的思想引领力、精神感召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二是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作为不懈追求，引导人们坚持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三是创新工作载体，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地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树立新时

代社会主义新风尚。

四是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各项方针政策。强化各级党组织建设，使党组织在市域社会治理中成为更加坚固的“堡垒”。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建设，构建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更多人积极投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第二节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一是贯彻实施民法典。各级各部门抓紧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形成止、修、废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法规规章，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法律规范体系。

二是建设务实管用的市域法治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市域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三是建设规范严密的市域法治监督体系。完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人大每年对社会治理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或视察等监督活动。政协每年开展社会治理领域协商民主专题调研视察活动。探索完善执

法司法公信力评价制度。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体系建设。

四是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树立法治思维。完善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用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立“明规则”、破“潜规则”，用法治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

第三节 发挥德治先导作用

一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红色文化、传统文化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滋养作用，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度挖掘我市红色文化，创新德治新方式。

二是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因地制宜加强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建设，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作用，发挥乡贤能人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监督和奖励机制，弘扬公序良俗。

三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数据归集管理共享运用，推动信用数据治理水平智能化、信用体系基础设施智慧化、信用监管方式创新化，进一步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树立诚信品牌，高质量建设“信用宜春”。

四是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建设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五是推进道德领域宣传评议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

主阵地作用，讲好“平安好故事”、传播“法治好声音”。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细化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在村（社区）全面推进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设立善行榜、义举榜等，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形成良好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

第四节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

一是明确基层自治权界，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借鉴制定“自治组织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和“行政权力限制事项清单”的做法，建立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二是创新基层自治的实现形式和载体，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100%的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

三是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节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

运用现代科技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逐步打造“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把体制机制变革与现代

科技应用深度融合起来。

一是完善市域智能化建设制度。紧密结合“云上宜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现市域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明确市级层面统数据、管数据、保安全的主责，执行统一标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打通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覆盖全域、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灵活服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实现社会治理有关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

二是推进“雪亮工程”及基层社会治理技防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全市范围内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技防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和县市城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全市二类、三类视频资源整合联网共享。加快推进乡镇社会治理技防智能化建设，落实“行政村至少5个监控点、自然村主要路口2个监控点”要求。

三是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按照三年实现全覆盖的要求，细化阶段性工作任务。新建的住宅小区必须严格按照智能安防小区的标准来建设，技防系统的建设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推进智慧

社区与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的信息互通、业务融合，并接入公安“雪亮工程”指挥平台，通过前端设备的“智能化”采集，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实有人口精确定位、精准服务。通过示范社区的便民服务窗口以及政务新媒体，利用社会工作者，服务社区人群，特别是为不会使用互联网的老人服务。

四是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建设市域跨部门大数据中心平台，在市级层面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社会治理智能化系统。拓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辅决策、智能监管、智能服务、公众参与等应用模块，建设社会治理线上协同指挥通道，促进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内外融通，提升市县乡综治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实战效能，并向网格员等一线人员延伸，实现对各类事件实时监测、分流处置、跟踪问效。

五是推进智能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对社会治理领域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新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深入研判，加强技术运用过程中对个人隐私等的保护，提升应对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政法干部信息化、智能化等能力培养。完善应用人才队伍引进、培养、激励、管理机制。探索智能技术合作开发机制。

专栏4 市域社会治理智治支撑建设

1. 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	打通信息壁垒，通过市域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统合各类平台，进行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归总，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
----------------	---

2. 综治视联网建设	大力加快综治视联网建设，科学设点，深度运用视联网技术，加大应用力度，依托综治信息系统，建设一个横到边、纵到底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频云平台通信网络。
3. 二类、三类视频资源整合联网共享建设	通过数据类型兼容、接口统一，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二类、三类视频资源整合联网共享，以防控智能化提升技防建设水平。
4. 乡镇社会治理技防智能化建设	协调各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行政村至少5个监控点、自然村主要路口2个监控点”要求，实现乡镇技防智能化零缝隙、无死角。
5. 城镇住宅小区智能化建设	实现“智能安防小区”全覆盖，落实标准，加强指导，严格验收，全面提升“智能安防小区”的品质，确保采集到的信息数据能够进行传输和比对。加强社区民警与物业公司对接，形成联动。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能小区，提升小区安防能力。
6. 铁路沿线的视频监控等智慧护路系统	建设视频监控、高空瞭望、耕牛定位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护路系统。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引入铁路护路工作，集视频监控、高空瞭望、耕牛定位、周界防范、入侵报警、广播喊话、手机APP等多功能于一体，打造“科技+人防”的防护体系，推进智慧护路防控体系建设，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的“三防”联动机制，提升智慧护路成效。

第六章 建设有宜春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建设为指引，结合本土实际，强化特色治理，围绕地方特点，进行一系列创新性、探索性的实践，解决社会治理突出问题，建设有宜春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针对经济社会转型期，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的紧迫现实，发挥我市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较好的基础，大力加强卫健系统、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合

作，合理设置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

一是建设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在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和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人社等重点单位推进。充分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普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所有乡镇（街道）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相关工作开展，辖区100%有精神专科医院、40%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依托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或具备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卫生公益热线或通过其他网

络、APP、公众号等途径，搭建市级心理援助公益服务信息化平台。

二是加强重点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完善工作体系、工作网络，根据不同人群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加强帮扶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三是健全社会心理疏导机制。市县两级建立“心理人才库”，推进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依托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站）。培育心理咨询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其为村（居）民有针对性地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坚持疏解引导、培育心态。

四是加强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开设心理门诊。以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为终端依托，采用“互联网+医疗”的模式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立心理咨询服务室，配备专兼职心理辅导人员及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二节 探索红色治理体系

红色基因是我们党在长期奋斗中锤炼的先进本质、思想路线、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一切阶级政党的鲜明标识和政治优势。传

承红色基因提高治理效能，就要坚守初心使命，就要坚持与时俱进，就要坚持改革创新，就要坚持党建引领。

一是做亮“红色治理”品牌。发挥我市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红色文化+社会治理”制度机制，将红色基因、红色元素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各领域各方面，让红色治理成为显著特征和闪亮品牌。

二是开展“红色治理”研究。发布项目或课题，助推治理经验总结研究，推动红色文化开发传播，构建富有宜春特色的红色治理体系。

三是依托市委党校等培训阵地资源，大规模组织开展社会治理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锻造新时代社会治理基层干部队伍。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政绩评价和考核的制度设计，推动社会治理队伍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五是加强党建引领，探索“党建+”工作模式，实施“旗帜+网格”工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维护基层平安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

六是创新红色基因与基层德治相融合的新途径。有效发挥红色基因与德治教化的作用，注重利用传统乡村文化助推、提升基层社会道德水准。

第三节 建设综合执法联勤联动现代警务体系

针对市区扩容延伸、警务资源不足、警务效能不高等现实状况，大力构建“警力集约化、职能多元化、勤务高效化、服务亲民化”的综合执法联勤联动现代警务体系。

一是以完善制度为基础，规范警务机制运行。总结警务机制改革实践经验和不足，完善街面（路面）综合执法警务机制、街面（路面）综合执法工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升制度效率。

二是以警务联动优化不同警种业务流程，实现人员、数据、平台共享共用，促进治理大联动，推动建立实战化、智能化、高效化、扁平化的现代警务指挥体系。

三是实行闭环式运行和信息化勤务

模式，警情处置源头发起、相关分中心有效承接、信息处理总结反馈，实现警务工作纵向贯通一体化、横向融通合成化，各类警务要素和警务资源聚焦实战、服务实战。

四是探索建立警情舆情处置一体联动、合成作战、情指一体运作、重大案（事）件应急联动、重大信息归口管理等一系列运行机制，整合各类警务资源和破除共享互联瓶颈，确保数据共享、技术同步、信息互通、情指相融。

五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不断完善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深度应用，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专栏 5 市域社会治理特色项目建设

1. 心理服务平台	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本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重点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建立心理人才库，专业人员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提供公益服务，实现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晓率达到 70%、50%。
2. 心理援助平台	充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搭建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心理服务热线，开展专业性服务。针对服刑人员、青少年、空巢老人等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提升社会心理健康水平。

第七章 强化保障措施 确保规划落实

深化对市域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强化各类保障措施，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党委领导 完善政府负责

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委领导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体制机制，构建市级统筹主导、县级组织实施、

乡镇（街道）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列入党委重要日程，推进社会治理融入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社会风险防控贯穿规划、决策、执行、监管各领域各环节。

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加快政府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可量化、可评价的阶

阶段性目标。市县两级公共财政切实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每年推进落实一批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第二节 加强统筹协调 健全联动衔接

健全调度会商、督查通报、挂牌督办等制度，整体推进工作落到实处，推动平安宜春建设迈上新台阶。健全完善社会治理相关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协调机制，实现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厘清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的社会治理权责，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完善条块协同机制。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全市“十四五”规划等的衔接，加强宜春市各部门及各街道组织制定和实施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间的协调，提高规划的执行效率。

第三节 加强项目建设 争取政策支持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逐项分解规划任务，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规划推进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约束性和实效性。明确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一年一个新进展、新变化。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工作措施、进度表，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统筹政策资源，用足、用新、用活国家支持市域社会治理或试点的相关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里的资金支持。

第四节 加强目标管理 强化监测评估

实行目标化管理、项目推进、责任化考核。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评价的阶段性目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地。运用重点项目建设 and 年度绩效考核、高质量发展考核手段，科学评估各类责任主体工作质效，以责任到位确保市域社会治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利用间接管理、动态管理和事后监督管理等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预警和跟踪分析，提高规划执行效力。依法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评估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引入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创新评估方式，对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题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自觉接受各基层组织以及社会公众在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

第五节 加强队伍建设 强化能力水平

将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招聘工作，完善人才队伍引进、培养、激励、管理机制，破解社会工作和法律人才急缺现状。健全政法干警激励保障政策，健全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基层政法单位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人员配备，坚持人财物政策向基层倾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2020 年度宜春市群众体育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1〕38号 2021年9月1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以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先后成功举办了“全市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第八届全国农耕健身大赛”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开展了体育·惠民100、全民健身日等一系列群众体育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涌现出了一批群众体育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等80个单位为2017—2020年度宜春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授予张福华等160名同志为2017—2020年度宜春市群众体育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被通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他们学习看齐,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推动我市群众体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7—2020年度宜春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7—2020 年度宜春市群众体育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先进单位（80 个）

（一）市直行业系统（16 个）

市委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政协办公室

市税务局

市总工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信局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宜春学院体育学院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

市体育服务中心

市第九中学

（二）市级协会、俱乐部（11 个）

市冬泳协会

市篮球协会

市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协会

市木兰拳协会

市体育舞蹈协会

市广场舞协会

市路跑运动协会

市围棋协会

市太极拳协会

市柔力球协会

市群英气排球俱乐部

（三）县市区、“三区”（53 个）

袁州区总工会

袁州区教体局

袁州区财政局

袁州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宜春优耐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袁州区体育舞蹈协会

樟树市纪委监委

樟树市张家山街道办事处

樟树市人民医院

人行樟树市支行

樟树市第三中学

樟树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丰城市同田乡人民政府

丰城市人社局

丰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丰城市红十字会

丰城市微型马拉松协会

丰城市健身健美协会

丰城市足球协会

靖安县体育总会

靖安县财政局

靖安县宝峰镇人民政府

靖安县气排球协会

奉新县总工会	聂莹（女）	市政府办公室
奉新县冶城职业学校	王海庆	市政协办公室
奉新县罗市镇人民政府	王红博	市教体局
高安市蓝坊镇人民政府	谭翀	市委编办
高安市华林山镇人民政府	易其聪（女）	市发改委
高安市瑞阳实验学校	涂红亮	市民政局
高安市筠阳实验学校	黄娟（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高安市老年门球俱乐部	李璐（女）	市审计局
高安市足球运动协会	林超	市统计局
上高县教体局	饶晨照（女）	市气象局
上高县财政局	钟玉龙	市应急管理局
上高县南港镇人民政府	胡战勇	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
上高农商银行	王景振	宜春学院体育学院
宜丰县人民政府	彭理（女）	市税务局
宜丰县教体局	廖秋劲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宜丰县体育总会	易敏（女）	市总工会
宜丰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杨敏	市自然资源局
铜鼓县纪委监委	张爱生	市林业局
铜鼓县审计局	邬鲍麒	市委信访局
铜鼓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陶维国	宜春广播电视大学
万载县冬泳协会	周碧娇（女）	宜春日报社
万载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赵欢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载县株潭初中	陈佳	市体校
万载县株潭镇中心小学	黄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党委（党群工作部）	熊涓（女）	市中医院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园街道办事处	阳浩伟	宜春中学
宜阳新区官园街道办事处	刘明耀	宜春中学
宜阳新区教体局	刘玲（女）	宜春中学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教体局	黄庭清	市第一中学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温汤镇人民政府	熊晓刚	市第一中学
二、先进个人（160人）	张召（女）	宜春实验中学
（一）市直行业系统（35人）	雷也娜（女）	市第八中学
张福华 市委办公室	曹美玲（女）	市第八中学

张小圆（女）	市第九中学	熊根如	袁州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二) 市级协会、俱乐部 (29 人)		李琦（女）	袁州区文笔峰小学
傅文杰	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陈琼（女）	袁州区财政局
杨海泓	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苏丽华（女）	袁州区湖田村委会
罗旭（女）	市冬泳协会	邓安	宜春优耐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陈赣林	市冬泳协会	谭振华	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谢坚	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聂晶	袁州区彬江镇中心小学
胡德亮	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袁晔（女）	袁州区教体局
张振宇	市太极拳协会	许世江	袁州区教体局
周武红（女）	市太极拳协会	易萍（女）	袁州区教体局
袁剑	市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协会	杨桂林	樟树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李成果	市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协会	付燕珊（女）	樟树市林业局
周正晖（女）	市体育总会	黄云青（女）	樟树市徒步登山协会
刘国贞	市篮球协会	王欢	樟树市足球协会
冯丽萍（女）	市木兰拳协会	丁国平	樟树市药都电影院
芦丽娜（女）	市气排球协会	郭雪（女）	樟树市第二中学
周丽芳（女）	市柔力球协会	廖春根	樟树市实验小学
陈佳美	市轮滑运动协会	章海兰（女）	樟树市第二中学
宋浩冉	市体育舞蹈协会	黄小彪	樟树市经楼中学
伍润生	市武术协会	柯凯云	樟树市校园足球办公室
李花蓉（女）	市广场舞协会	聂建勇	樟树市少儿体育学校
薛桂花（女）	市秧歌腰鼓协会	黄常胜	丰城市教体局
彭文广	市路跑运动协会	杨军艳（女）	丰城市剑光街办
钟玉平（女）	市太极拳研究会	周肖雨（女）	丰城市河洲街办
冯峰	市足球协会	杨菠岚（女）	丰城市荣塘镇党委
舒信科	市围棋协会	刘志勇	丰城市沙湖小学
彭丽（女）	市网球协会	曾玉珍（女）	丰城市健身气功协会
彭瑞	市农民体育协会	刘志芳（女）	丰城市教体局
张梦露（女）	市健身气功协会	孙敏（女）	丰城市教体局
张宇	市学苑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熊斌	丰城市沙湖小学
徐桑（女）	市鲲鹏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徐敏	丰城市象棋协会
(三) 县市区、“三区” (96 人)		黄广	丰城市张巷中学
杨翌帆	袁州区少儿体校	曹璞（女）	靖安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李娟娟（女）	靖安县体育总会	刘 涛	江西乘力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叶 晶（女）	靖安县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姚志明	江西华楠医药有限公司
余雄英（女）	靖安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李俊彪	宜丰县新昌镇城南社区
余绪梅（女）	靖安县广场舞协会	罗喜明	宜丰县澄塘镇柏树村
余 勇	靖安县健身气功协会	漆高峰	宜丰县新昌镇陂下村
张 霞（女）	靖安县全民健身促进中心	龚锦华（女）	宜丰县馒头有氧健身俱乐部
顾永江	奉新县老年体协	袁志强	江西金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易德明	奉新县宋埠镇党委	邹格山	铜鼓县体育总会
刘 航	奉新县甘坊镇综治办	邱俊坚	铜鼓县教体局
胡 帆（女）	奉新县网球协会	黄石群	铜鼓县第二中学
刘健兰（女）	奉新县全民有氧健身操协会	丁科武	铜鼓县门球、乒乓球协会
徐 凯	奉新县篮球协会	刘智慧（女）	铜鼓县教体局
刘勇军（女）	高安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王晓群（女）	万载县教体局
宋美容（女）	高安市吴有训实验学校	聂晓华（女）	万载县广场舞协会
涂春龙	高安市三小	王英华（女）	万载县太极拳协会
黄清秀（女）	高安市瑞州街道碧落山社区	郭平安	万载县健身协会
王 军（女）	高安市广场舞协会	焦新根	万载县足球协会
金福生	高安市健身气功协会	宋桂英（女）	万载县健身气功协会
李华文	高安市长跑运动协会	涂绿梅（女）	万载县微马协会
鄢淑苹（女）	高安市教体局	熊海云	宜春经开区经都学校
吴和济	高安市教体局	杨 嵩	宜春经开区金园街道办事处
刘旭平（女）	高安市石脑中学	吴高泉	市消防救援支队宜工大道特勤站
高雪华	高安市六小	黄晓梅（女）	宜春经开区财政局
曹 伟	上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高胜辉	宜阳新区宜阳学校
黄俊杰	上高县翰堂镇人民政府	万 雄	宜阳新区宜兴坤山片区管理处
简玲伟	上高县镇渡中心学校	林慧敏（女）	宜阳新区翰林学校
袁 喆	上高县红十字会	晏 祺	宜阳新区财政局
左华文	上高县羽毛球协会	张 哲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教体局
熊智斌	上高县粮食局	李晓勤（女）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吴小炎	上高伟佳商贸有限公司	吴红丹（女）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党群工作部
任志晖	宜丰县新庄镇党委	易国良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洪江镇洪江中学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1〕23号 2021年9月2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开局时期，是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科学指导未来五年我市消防救援事业更好地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和《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审批核准消防救援事

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各县（市、区）、各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消防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创新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有序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全市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稳步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消防体制改革大考喜获丰收。圆满完成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改制转隶工作，组建完成市、县两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研究出台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推进全市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队伍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全面落实了消防救援人员各项优待政策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队伍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显著增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高效完成了灭

火救援和抗洪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涌现出了被应急管理部荣记集体一等功的靖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王谷峰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结合宜春火灾斗争实际，持续开展精准消防安全治理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具有地域特点的消防安全问题。消除一大批顽症痼疾，重点场所、行业和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综合利用社会力量、市场机制，加快推进消防

工作社会化，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强化火灾防控能力，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同比“十二五”时期，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共发生火灾5664起，为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比“十二五”时期，全市火灾起数上升了24.68%，亡人数下降了4.5%，伤人数下降了66.67%，直接财产损失上升了46.85%，较大火灾起数持平，同为2起，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十三五”期间全省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起数	亡人	伤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	1048	5	3	1409.50
2017	1125	10	0	1928.07
2018	1242	3	1	1942.25
2019	1119	2	4	3534.33
2020	1130	1	1	3770.02
合计	5664	21	9	12584.17
同比前五年	24.68%	-4.5%	-66.67%	46.85%

备注：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全面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十三五”期间，市、县两级政府累计投入消防经费57559.09万元，投入装备建设经费12300余万元，购置消防执勤车辆49辆、10台排烟灭火机器人、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6.36万余件（套），“4+1”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装备配备完成率为66.7%，多用途、高性能特种装备比例大幅提升。新建城市消防站12个、政府专职消防队84个，相较于“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80%、411.3%。市级战勤保障及训练基地已投入使用，省级山岳救援训练基地正在开工建设。新增市政消火栓

4590个，现有数达5950个。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立足“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挂牌成立省山岳应急救援机动大队。针对高、低、大、化、密等灭火救援重难点及地震、山岳、水域等典型灾害事故，在全市组建5支专业攻坚队伍、14个攻坚组，编制13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要点，健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前置备勤、协同作战等机制，实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15379起，出动消防车28043辆次、指战员175250人次，营救被困人员4155人，疏散群众

11012人，抢救财产价值10.967亿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亡人事故，打赢了2016年“4.25”樟江化工爆炸燃烧事故，“11.24”丰城电厂坍塌事故救援，2019年“7.21”靖安县高湖镇吕阳洞“驴友”

被困救援、“7.21”明月山景区突发山洪118名游客被困救援、2019年“7.25”宜春市袁州区坛前路商住楼火灾、2020年环鄱阳湖流域抗洪抢险等大仗险仗，赢得了广泛赞誉。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 扑救	抢险 救援	反恐 排爆	公务 执勤	社会 救助	其他	出动 起数
2016	1048	408	0	1	220	8	1685
2017	1125	424	0	0	355	14	1918
2018	1242	1023	0	83	653	19	3020
2019	1119	2295	0	606	754	15	4788
2020	1130	1334	0	419	702	381	3968
合计	5664	5484	0	1109	2684	437	15379

备注：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

——队伍应急状态建设成效明显。按照实体化运转、战斗化准备、快速化反应、专业化指挥要求，配套出台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管理规定》，落实固化“值班干部24小时在指挥中心坐班值守、各级值班备勤人员24小时手台监听、全体作战指挥员入灭火救援指挥群”执勤模式和应急状态专项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力量调度、指挥决策、专业指挥等实操实训，选配用好灭火救援专家组，全力打造“实战型”指挥中枢。加强信息资源交互共享，联合公安、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初步搭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响应合作架构。深入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四联”工作，将全市具备24小时执勤条件的152个专职队（含城市专职队、乡镇专职队和企业专职队）全部纳入多元化社会力

量联合调度辅助决策系统，最大限度发挥了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点多面广”、“打早灭小”实战优势。

——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市政府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同步规划推进。依托“云上宜春”智慧城市，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智赣119”消防物联网综合管理系统，建成1个市级平台、9个县级平台、10个行业分平台、24个社区子平台、7大管理系统（火灾报警、消防用水、安全用电、市政消火栓、NB智能感烟、消防维保管理和多元化社会力量联合调度辅助决策系统），安装消防物联网终端社会单位1274家，各类终端设备8万余套，连接点位数211202个，市场化运用已全面铺开。全力推动消防信息网、指挥调度网、卫星通信网实现各级贯通，规划搭建北斗指挥调度平台、实战指挥

平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三大平台级应用，推广应用消防移动指挥终端，组建应急通信保障分队14支，专兼职通信保障人员50余人，列装城市重大灾害应急通信系统1套、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1辆、静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1辆、轻型卫星便携站1套、卫星电话31部、4G图传设备40套、北斗车载定位终端110台、超短波电台310台、无人机17架等通信装备，构建了“上下一致、立体协同、衔接紧密、运行有序”的消防应急指挥通信体系。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不断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全面开展了“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工作，培养了15万余名“准消防员”，参训人员参与或独立处置的火灾占全市总警情近23%。先后开展“全民消防我代言”“身边灭火英雄”以及学校、社区优秀消防宣传大使等评选活动。“十三五”期间，全市组织各类大型消防主题宣传、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等6千余场次；在公共传播媒介滚动播放消防常识4千万次，开辟新媒体合作平台，先后通过快手、抖音等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直播活动，累计观看人数400万人，获得点赞580万余次；宜春消防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快手等新媒体矩阵平台均进入全国消防影响力前一百名。

（二）形势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发表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指明了

前进的方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期和机遇期，随着国家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全面推进，消防工作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好发展时机。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建设不断提速以及产业模式换挡升级，应急支撑机制滞后、隐患问题交织叠加及新旧消防风险并存等情况不同程度显现，加之“全灾种、大应急”职责要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上呈现出风险攀升、矛盾叠加、区域失衡的显著特征。

——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增加。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速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主体大量增加，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化工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骤增。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现有市场主体20余万个，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906家、高层建筑2463栋、锂电新能源企业89家、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28家（其中体量超10万平方米以上的8家）、重大危险源企业27家。尤其是城中村、老旧小区、“多合一”“九小”场所等传统与非传统消防安全风险叠加交织，火灾发生机率仍然较高。同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衍生出新的风险隐患，交通工具火灾占比逐年上升，火灾总量控制难度加大。

——消防安全责任尚未压实。受国家、省级机构改革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

理机制不健全，部分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尚不清晰，作用发挥不明显。乡镇、街道办事处缺乏专业消防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水平较低，农村消防工作发展相对滞后。公安（派出所）、应急（安监站）以及消防等部门，既有职责交叉又有管控盲区，乡镇、街办基层末端监督力量薄弱，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加强。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不强，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隐患自查措施不力，自主管理能力较差。

——队伍综合救援能力亟需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立足全灾种、大应急的应对准备不够充分、专业人才相对短缺、综合能力亟待提升，空勤、矿井、深水、工程、遂行医疗等专业领域救援经验仍属空白，缺乏快速反应的机动力量和拳头队伍。尤其是面对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各地防灾减灾资源社会化、模块化、集中化程度不高、联勤联动机制弱化、多元消防力量重建轻管、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等现实问题依旧突出，运行效率难以满足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需求。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全市地方消防经费总量基数较低，消防经费、队站、力量正常增长机制尚未形成。应急物资储备总体规模不足，应对特别重大灾害的应急物资干线运输和末端投送手段单一、运力不足以及“72小时”应急物资保障短板较为突出。城镇市政消防水源欠账较多，部分新（改、扩）建道路没有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农村地区公共消防基础较差，缺少驻地

消防力量和消防水源现象较为普遍。“十三五”期间，城市消防站缺建24个，缺建率47%，消防救援车辆量多质弱，高精尖消防车、战勤保障车占比仅9.7%，“高低大化”、水域、山岳、地震等专业和特种装备配备不足。

——消防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各地在“智慧消防”建设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方面相对滞后，社会力量参与及日常运维成效不足，“智慧消防”实践运用效能不高。全市消防信息化发展不均衡，每年投入信息化建设的经费较少，且缺乏人才体系培养。在系统平台方面，全市智能接警、精准定位、作战监测等智能功能有待研发完善，“一键式”调派、“一张图”指挥等愿景目标尚未完全实现，灾害事故的预警发布、情况通报、态势感知，缺乏权威统一的信息汇聚平台，一定程度影响了应急管理质效。

——消防宣传教育理念还需改进。重传统宣传思维、轻理念改革创新。思路理念与新时期消防宣传工作形势不适应，没有统筹处理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关系，不擅于运用现代化信息传播新手段新方法开展消防宣传。在展现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后、新形象、新作为方面着力较多，开展火灾防控、社会化科普宣传有所弱化。重教育提示性宣传、轻管理责任制宣传。在火灾防控宣传的主题和重点上，突出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忽视针对各级、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法律法规普及的宣传。基层单位宣传工作普遍存在走过场，在人员征召和装备配备上相对滞后，以至

于专业的事没有专业的人来做。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固强基础、健全机制，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职能定位，深入推动消防救援转型升级，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共绘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新画卷提供更加可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两个至上”，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统筹好消防安全与发展、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机制障碍。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积极回应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坚持综合治理，着力优化公共消防

安全环境。围绕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筑牢火灾防控防线。

坚持科技支撑，着力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推动消防装备、应急通信、战勤保障转型升级，深度融合现代化科技、信息化技术，将“智慧消防”纳入宜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向科技要战斗力。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要紧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与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

——消防安全形势更加平稳。杜绝重特大火灾，防范较大火灾，减少亡人火灾，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社会消防安全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消防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综合治理精准高效，监管力量覆盖城乡，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不断提高，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消防经费保障机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建成区面积5—7平方公里需建设一个消防站的要求，新建消防站不少于24个，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应建尽建，消防车辆装备结构不断优化，公共消防设施全面加强，覆盖城乡的消防基础设施网络基

本建成。

——综合应急救援更加高效。应急联动响应更加顺畅高效，新型作战训练体系逐步完善，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深入推进，多元化战勤保障模式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围绕“全灾种、大应急”职责要求，建强高、低、大、化、密等灭火救援重难点及地震、山岳、水域专业救援，全面提升应对复杂灾情的应急救援能力。

——消防科技支撑更加有力。“智慧消防”全面建成，大数据、物联网、5G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火灾防控、作战指挥、队伍管理、物资装备、公众服务系

统等消防领域深度应用，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力争达到20万，开放高效的消防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全面形成“火灾防控多元共治、应急救援科学智能、队伍管理正规精细、公众服务普惠便捷和应急通信融通可靠”的消防信息化新格局。

——消防人文环境更加优化。消防职业社会辨识度明显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行业领域消防培训覆盖全员，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准消防员”遍布城乡，人人参与的消防安全社会风尚蔚然成风。

“十四五”时期全省消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城市消防站数量（个）	27	51	预期性
2	城市消火栓数量（个）	5950	11950	预期性
3	消防车辆数量（辆）	120	160	预期性
4	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个）	408	1308	预期性
5	消防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人数占比（%）	54%	84%	预期性
6	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	90%	100%	预期性
7	消防经费占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率（%）	0.7	0.75	约束性
8	物联网泛连接规模数	8	20	约束性
9	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分）	54.6	7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政府每年下达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每半年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消防工作，每季度听取工作汇报。健全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机制，

考核巡查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落实“四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机制、有经费，并进行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重

大问题抄告反馈等制度。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名胜区、城市新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负责领导管理区域内消防工作，履行同级政府相关消防工作职责。各地落实地方事业编制专项用于防火工作，多渠道扩充一线消防监督力量。

2.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依法落实消防监管法定职责，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范畴，加强经费保障和检查督办。建立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完善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运行机制。每年选取1—2个重点行业部门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创建，提升行业部门消防管理水平。分级组建由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领域人才组成的消防安全专家库，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建立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高风险场所消防检查、专业评估和隐患整改。

3. 落实基层消防管理责任。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条件的县（市、区）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执法范畴。公安派出所继续履行并强化消防监督管理职责，探索试行依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设立消防所。各地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突出风险，每年将老旧小区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小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各乡镇、街办、社区要落实“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常态化防控

工作，依托网格管理组织、力量、机制，加大网格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力度，筑牢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4. 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分类编制社会单位火灾风险指南，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考核制度，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深化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实施标准化管理，加快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提档升级。

5. 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依据宜春市政府出台的《宜春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严肃追究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火调技术中心建设和实体化运行，坚持原因调查和责任处理并重，对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逐起组织延伸调查，按照火灾延伸调查工作规则和工作指引，切实提升调查质量，及时推动火灾突出问题整改，依法追责问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依据《宜春市公安局与消防救援机构火灾调查协作暂行办法》，强化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调查移送。依照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6. 推进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组织教育、民政、文旅、商务、卫

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创建活动，全面落实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2021至2025年，每年选取1至2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达标化创建。2021年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2022年推动学校与养老院、2023年推动文物和宗教、2024年推动高层和宾馆、2025年推动医院，逐年树立各行业标杆示范单位，推动行业部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制度，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

7. 加强重点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宜春赣西区域性中心城市消防安全状况评估，强化锂电企业、盐化企业、物流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实施精细化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根据地域、行业火灾灾害和消防安全问题严重程度，建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按等级启动实施专项整治。聚焦高风险场所和重点领域，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安全，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2021年起，将高风险场所消防治理列入政府年度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加强风险治理决策研究，研判论证新材料新产品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防范机制。健全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调度指挥、精准研判、前置布防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工作。

8. 强化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对区域性火灾隐患，科学制定规划，强化整治措施，着力解决集贸市场、多

产权单位等隐患严重、久拖不改的“老、大、难”问题。进一步完善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分级挂牌、公示曝光、跟踪治理等机制。各级政府对问题突出、整治难度大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做到“应挂尽挂”。

9. 创新消防监管方式。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全面推行“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实施“互联网+监管”，推进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加强信用监管，将消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探索消防安全强制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

10.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机制，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全面推行消防员参与执法和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打造“三员一队”。各地安排一定数量事业编制专项用于防火工作，扩充一线消防监督力量。优化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机制，培育壮大消防行业特有工种人才队伍，推动建立赣西片区消防技术鉴定站。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和人员执业标准等配套制度，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培育壮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行业特

有工种人才队伍，到2025年，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单位100%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鼓励其他社会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培育引导社会消防协会、社团组织健康发展，加强自律管理，指导协调企业规范从业。

（三）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1. 推动消防规划编制实施。2021年，各地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时进行修订编制。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超前规划布局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建设。要筑牢乡村火灾防控基础。依托乡村振兴规划，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十四五”中期，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到“十四五”期末，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12. 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织密城乡灭火救援网”思路，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多种形式，加密消防队站布点，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城市建成区面积5—7平方公里需建设一个消防站的要求，新建消防站不少于24个。国家重

点镇和经济发达镇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建队。县级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出台《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办法》，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各地结合老城改造、新城区开发、工业园区和特色小镇建设，按照“快补旧账、不欠新账”原则，加快推进城镇市政消火栓建设，所有新（改、扩）建道路按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2021年，新增市政消火栓1800个；2022年，新增市政消火栓2000个；到2025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6000个，总数达到1.2万个，完好率不低于98%，实现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推动集中供水的乡镇按要求建设市政消火栓。

13. 健全战勤保障力量体系。完善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机制，组建60人标准的保障编组，配齐配强应急车辆及物资，提供持续不少于72小时的后勤保障。推动市、县两级战勤保障机构实质性建设，配齐人员装备，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多灾点任务遂行保障能力。2021年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基地、奉新大队、高安大队、樟树大队构建“1+3+N”战勤保障力量体系，形成“市内1小时、县（市、区）内半小时”保障圈。2022年市、县两级建立卫勤保障实体化运行机制，实现“平时保障消防指战员医疗康复、战时应急卫勤遂行作战”目标。采取征召政府专职消防员、外聘员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战勤保障队伍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形成“多层次、一体化”战勤保障力量体系。

14. 配强现代化应急装备。按照“优化结构、适度超前”配备原则，加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高低大化”特殊火灾等专业防护装备的配备，优化消防车辆配备结构，完善第三方装备效能检测、质量验收、维护维修、管理保障机制，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2025年前，全市推广运用装备管理系统，提升全寿命、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水平；市本级完成呼吸器充气维修和气瓶水压检测、侦检器材校验、防护服装清洗维护等室站建设；县（市、区）完成“4+1”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装备配备。十四五期间不断完善省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山岳机动大队救援装备配备，完成地震、化工、大型综合体、高层、地下、水域等各类专业救援装备配备。到“十四五”期末，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应急救援装备体系，消防员基本防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5. 实现应急装备物资立体投送。在加快构建市域“1+3+N”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网络基础上，扩大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加强全地形、模块化运送装备配备。2021年各县（市、区）立足现有条件完成本单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的升级改造，分级分类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落实储备标准，模块化储备各类重大灾害事故应急装备物资。2022年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全面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配套设施，配齐运输车辆、搬运机械，提升储备模块化、包装单元化、装配集成化和装卸机械化水平。统筹实物储备、企业协议储备和社会生产

力储备，健全应急装备物资紧急生产供应、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机制，整合投送资源，综合运用物流仓储等社会力量，建立紧急运力调集、跨区域优先通行、战勤物资征用补偿机制。到“十四五”期末，形成“快速响应、模块储运、多元投送”的应急装备物资投送体系。

（四）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6. 强化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推动市、县二级层面，完善综合性应急救援领导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职能，建立重大灾害事故预警响应、应急处置、领导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联动协作、联席会议、会商研判、情况通报、新闻发布等工作机制，密切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合作关系，形成“大应急”合力。强化各类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2021年，建实建强省山岳应急救援机动大队，确保人员选拔到位、装备调配到位、设施建设到位，通过上级综合救援能力评估，具备专业救援能力。重点推进地震、化工、水域等专业队建设，2021年，加快推进和完善地震、化工、水域等专业队编队建设，联合多部门开展实战演练。

17. 壮大多种形式应急救援力量。深入推进《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贯彻落实，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和考核考评办法。明确城市、乡镇两级建队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乡镇消防

队》(GB/T35547—2017)标准依法建队,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建尽建、每镇一队”的思路,逐步实现城乡灭火救援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5年,新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站17支,新增城市政府专职消防员373人;新建及规范达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00支,新增乡镇政府专职消防员527人,保证一级乡镇专职队不少于15名队员,其中专职队员不少于8名;二级乡镇专职队不少于10名队员,其中专职队员不少于5名,万人消防员占比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到2023年推动完成蓝天救援队、矿山救护队等民间救援力量组织的队伍整合,融入“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并达成资源共享机制,按照志愿者服务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要求,推进属于建队范围的企业单位依法建立规模适当的专职消防队,推动未纳入建队范围的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品企业建立工艺处置队。积极发展农村志愿消防力量,2021年,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立志愿消防队;2022—2025年,建成率分别达到50%、70%、90%、100%;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建立由村干部、村小组长组成的社会消防力量组织,落实每日派员值班备勤制度。鼓励和规范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建立完善紧急状态下的社会动员机制,依法引导街道、社区、企业单位等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建立微型消防站。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

公益组织积极投身防灾减灾事业。

18. 优化战斗力生成模式。以全面落实《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业务训练大纲》为牵引,分层级、分岗位、分灾种开展竞赛考核活动,大幅增加实战指挥类、技能应用类、装备实操类、紧急避险类科目比重,积极探索整建制基地化轮训新模式。针对典型事故灾害类型,每年定期开展全要素、高仿真、多力量协同的跨区域综合实战拉动演练,实施模块化调集、跨区域投送、大兵团指挥、信息化研判、前后方协作等专项训练,不断提高“打大仗、打恶仗”能力水平。建立适应任务需求的考核评价体系和资质认证体系,全面实施指战员等级资质评定和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着力提升评(鉴)定工作的系统性、权威性、规范性,将评(鉴)定结果与职级晋升、保障待遇实行挂钩,真正激发指战员提质强能的内驱动力。持续推进市本级训练基地训练设施和现有消防救援队站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消防训练基地,2021年,市本级训练基地建成适应全灾种作战需要的实战化训练平台,现有消防救援队站训练设施全部完成升级改造;到2025年,市本级训练基地建成火幕墙训练区、油罐火灾事故处置训练区、建筑倒塌事故处置区、地下建筑火灾处置训练区、电气火灾事故处置训练区、心理行为训练区等模拟训练设施,并达到国家标准。

(五) 深化消防科技信息应用

19. 强化智能指挥系统建设。围绕“六化”建设目标,着力建设立足市、县两级政府层面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

心，2021年，完成市本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2022年，70%以上县级指挥中心完成升级改造；到2023年，市、县两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率达到100%，各类应用系统高效运转。推进“一张图”指挥平台建设，2021年，完成执勤实力、消防水源、重点单位、道路交通、“天网”、气象、水文、地震、文旅、智慧消防等基础作战信息数据接入指挥平台；2022年，研发接入灭火救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2023—2024年，逐步接入行业部门、社会联动力量数据资源，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到2025年，全面实现一体化战备值守、预警研判、信息发布、力量调度、联合指挥、作战监测、事故评估等功能。加快119接处警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2021年，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有条件的民间志愿救援队、专业救援机构、大型工程机械企业等力量纳入119统一调度，并完成119接处警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2022年，完善报警定位精度校准、多元力量“一键调派”、作战资源图上标注、移动终端同步接入等实战功能，全面确保平台功能适度超前。

20. 推进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强化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2021年，全市所有队站配齐配全前突通信车、无人机、单兵、布控球、卫星电话等基础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建立队站应急通信保障组，提升一线消防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消防救援领域各类无人机、智能机器人、高适应性卫星通信、宽窄带智能中继、5G、无人机集群等新装备、新技术、新战法建设应用，全面

满足特殊灾害现场实时通信需要。逐步配齐配强“公专融合”通信设备、聚合通信设备、卫星通信、水下通信、远距离通信、现场自主网等“高精尖”应急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应急通信保障。

21. 加快“智赣119”应用。将“智赣119”建设应用融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一体推进，推动落实2亿元用于落实“智慧消防”建设和运维服务，构建“政府主导推动、激活市场活力、健全法治保障、鼓励安全消费”规模化应用推广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持续升级“智赣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功能，探索防消一体建设模式，有序研发“智慧感知、智慧评估、智慧指挥、智慧管理、智慧保障”等功能模块。抓好《消防物联网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接口规范》《城市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应用平台物联设施设备接口规范》的贯彻，源头规范消防物联网建设，保障数据汇聚共享。探索建立国有电信运营商、保险机构、消防物联网终端设备企业和消防设施施工及维保服务企业纳入消防物联网建设。卫健、教育、民政、文旅等重点行业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消防物联网监测监控系统，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地下）建筑、重点单位改造升级消防物联网，养老福利机构、“三合一”场所等普及安装NB-IoT消防智能终端设备。

22. 加强消防科技创新。构建开放高效的消防科技创新体系，用好宜春学院等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技资源，引导地方科技公司和产品生产企业自主创新，推进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智慧消防”软硬件产品以及无人化、智能化高精尖消防装备的升级研发，建立共同投入、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加强新型装备示范配备和定型列装，推动主战装备高端化、高精尖装备国产化。市本级落实专项科研业务经费，用于技术革新、技术鉴定、产品研发、科技考察调研等。依托跨地区、跨部门应急救援交流合作平台，积极承办务实创新项目，持续扩大对外业务交往，聚力打造宜春消防应急救援的“智慧大脑”。

（六）强化消防法制政策保障

23. 推进消防法制和技术标准建设。积极参与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参与地方消防标准制修订。2021年，支队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制定出台《宜春市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2023年前，制定出台《宜春市消防条例》。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法规规章，积极开展消防立法工作，制定“短、平、快”整治措施或规范性文件。

24. 健全消防职业保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和职业保障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工资

待遇、看病就医、伤亡抚恤、家属随调、住房保障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等社会保障机制；抓好《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关于全省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的通知》落细落实；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家属保障卡，将改革性、奖励性补贴，高危补助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纳入各级工会组织，并享受相关福利待遇。制定消防荣誉体系建设计划，2021年，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评比、表彰奖励体系，落实“春节”等重大节日党委政府走访慰问和“送奖到岗、送奖到家”机制。

（七）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5. 夯实消防宣传工作基础。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2021年，建立市级消防演播室，强化市级全媒体中心运营，建强县（市、区）级消防宣教站，完善和配备信息处理类装备、应急处置宣传装备、宣传编辑装备、消防宣传教育装备、消防宣传通信装备。2021年市级配备多功能大型消防宣传车、新闻采编车，2021—2023年，按照30%、60%、100%的进度，县级城市完成消防宣传车配备。2021年市本级因地制宜启动建设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广场或街区，同时利用楼宇视频、LED显示屏、KTV、电影院等载体向社会单位免费投放消防公益广告等消防安全提示标语。

26. 发展壮大群防群控力量。持续推进“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按照每年4.5万的任务进度，到2025

年新增 22.5 万“准消防员”。推进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2021 年，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完成消防志愿者队伍组建，常态化开展消防志愿活动；每年消防志愿者注册人数不少于 800 人，2025 年，全市消防志愿者注册人数不少于 4000 人。广泛发动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开展上门检查提示和送平安服务。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城乡均等化，建立和完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相关机制，全面延伸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触角。

27.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开展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推动消防公益事业发展。支持创作消防题材文学、艺术作品，推出特色鲜明的宜春消防卡通形象、动漫作品，引导电商、快递、电信运营等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依托农村广播系统强化消防常识宣传，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对老人、儿童、务工人员、特殊工种等群体的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

（八）优化消防职业人文环境

28. 加强消防职业文化建设。突出文化建队、文化润队、文化强队，推出一批反映宜春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工作的优秀文艺作品，拍摄一批消防救援题材宣传片，提升消防文化品牌普及率。将文化建设纳入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总体规划，2021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车辆、队站外观等标识规范和队史馆（荣誉室）建设达标，建队（站）

时间不满 3 年的单位，队史馆（荣誉室）推缓至队（站）建成后 2 年内建设达标。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基本文化活动制度，做到“训练战斗有口号、队列集会有歌声、周末假日有活动、重大节日有晚会、每月体育有比赛、重大战斗有慰问”。加强能力素质培训教育，健全队伍与地方联合办训、岗位业务分类施训、上挂下派交流轮训等培训教育模式，建立健全在职自学制度，鼓励支持指战员提升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不断增强消防指战员的能力水平、战斗精神、作风纪律、品德修养等软实力。

29. 建强科学完备人才队伍。制定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完善人才招录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机制。按照“打造一批工匠型消防员、培养一批专家型指挥员、引进一批紧缺型人才”的思路，重点围绕全灾种实战需要，采取集中培训、定向培养和聘请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抓紧招录培养一批队伍建设发展亟需的专业人才。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将消防救援队伍人才纳入各地政府特殊津贴评选，支持各类消防救援人才参评各级荣誉奖项评选，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增设消防救援队伍人才岗位津贴。

四、重点工程

（一）省级山岳专业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级标准，建设一座“贴近实战、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师资雄厚、运行高效”的省级山岳救援训练基地，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培养优秀山岳救援专业人才；建立一支以赣西地

区为中心，辐射全省的山岳救援常备专业队伍，打造具备国家级标准的山岳救援训练基地建设江西样板，推动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山岳救援训练基地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2021年建成模拟训练区和培训中心并投入使用，完成整体建设任务。

（二）市级专业队建设工程。面向全市较大以上规模的灾害事故救援处置任务，建设宜春市消防救援队伍市级专业队：根据辖区区域分布和灾害特点，以片区为单位，按照“实战是第一标准，增援是第一主力，攻坚是第一使命”的要求，根据“平时化整为零，战时聚组成队”的思路，以做强特勤站为突破口，依托丰城、樟树、高安、市本级特勤站建实5类（化工、高层、地震、水域和冰冻雨雪）应急救援机动专业队；吸纳全市现有执勤站建立的高层、地下、化工、山岳、冰冻雨雪、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倒塌、道路交通等8支专勤救援队伍力量，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及跨区域增援任务；2023年前建立省级标准的水域救援常备专业队伍。

（三）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按照“重点推动、共建共用”的原则，重点开展应急救援领域、队伍管理领域、公众服务领域的物联感知前端建设，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提高数据的准确性、鲜活度、生命力。加快消防无线通信网建设，通过改造原有350M无线通信网，接入省级370M核心网，实现基站信号覆盖不低于辖区面积的80%。支队应急通信保障分队及消防队站配备移动基站等设备，通过卫星通

信网、公网、有/无线专网等方式“随遇接入”，2021年，开展全市消防370M 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建设；2022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全部完成建设；到2025年，网络覆盖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完善全市“智赣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运维中心，推动消防智能终端连接设备规模化。

（四）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2021年，建立消防安全素质调查评价机制，定期调查评估。以提升公众自防自救能力为重点，立足宜春实际，将VR虚拟现实影像、仿真模拟技术、触电模拟体验、全息火灾警示等“黑科技”融入消防主题公园建设，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提档升级，2022年创建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五）立足宜春城镇化、市场化快速发展现状，着力填补城乡消防力量空白，构建完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进一步加大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力度。“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17支，新建及规范达标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00支，推出“精品”城市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分别为5支、30支。按照国家消防队站力量配备标准，以“特勤站45人、一级站35人、二级站35人、小型站15人、一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5人、二级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0人”的标准，完成已建消防队站人员补充和新建消防队站人员招录，2021年至2023年全市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600人，其中2021年200人、2022年200人、2023年200人，基本实现各类消防队站满编执勤。2024年、2025年按照上一年度

全市政府专职消防员总数的5%的比例征召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十四五”期末，新增政府专职消防员达900人。

（六）新时代优秀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岗位人才培养计划，突出培养实践型业务骨干，兼顾培养科研型专家人才，2021年至2023年，灭火救援、消防监督岗位至少培养1—2名全省拔尖人才，分条线分岗位培养10名工匠人才；到“十四五”期末，灭火救援、消防监督岗位力争培养1名全国拔尖人才，分条线分岗位完成30名工匠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青年管理指挥人才建设计划，每年培养1—2名，建强后备领导干部力量。实施消防员业务技能工匠人才建设计划，按照管理、作战、训练、装备、通信、特种车驾驶员等岗位和地震、水域、地质灾害等灾种，每年分类培养20名左右的行家里手，切实提高基层一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审批。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规划》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把规划落实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消防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实施。要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消防工作

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从严落实新修订的《江西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健全消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地方消防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在法规、政策方面予以支持，同步出台相配套的规划、标准和管理规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消防规划与各地相关专项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市、县级财政要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消防事业的扶持和倾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实施重点扶持。

（三）强化评估问效。各级政府要完善《规划》实施督查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规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通报《规划》实施的进度，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市政府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督办、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规划确定事项未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和保障落实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名称解释

2. “十四五”期间宜春市消防救援队伍营房建设项目规划表

3. “十四五”期间宜春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一览表

附件 1

名称解释

1. “高低大化”：指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和化工企业。
2. “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指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消防监管模式。
3. “4+1”灭火救援作战基本单元装备：指 1 辆压缩空气泡沫车、1 辆登高平台车、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1 辆大型水罐消防车以及结合辖区特点选配 1 辆特种灾害救援车辆。
4. “三员一队”：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和消防便民服务队。
5. “坐班、监听、入群”：指各级值班干部 24 小时在指挥中心坐班值守、各级值班备勤人员 24 小时手台监听、全体作战指挥员入灭火救援指挥群。
6. “四联”：指联勤、联训、联调、联战。
7. 消防宣传“五进”：指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8. “一警六员”：指一线社区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服务企业职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职员。
9. 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10. “九小场所”：指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
11. “1+3+N”战勤保障力量体系：以市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库为主基地，依托樟树、高安、奉新 3 个战勤保障分队为分基地，其他县（市、区）多点布局、就近保障。
12. “智赣 119”：宜春市智慧消防物联网建设应用。
13. “六化”：指信息自动化、图像可视化、调度扁平化、指挥智能化、资源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宜春市消防救援队伍营房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	开工时间、项目类别、个数																																																	
	合计	2021年	项目类别					2022年	项目类别					2023年	项目类别					2024年	项目类别					2025年	项目类别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站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队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队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队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指挥中心	战勤保障队	训练基地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市本级	1																							1				1																						
袁州	2						1					1																																						
丰城	3	2				1	1																																											
樟树	2	1					1																																											
高安	2	1					1																	1				1																						
上高	2	1					1																																											
奉新	2	2				2																																												
万载	1						1					1																																						
宜丰	1						1					1																																						
铜鼓	2	1				1						1																																						
靖安	1	1				1																																												
开发区	2	2				2																																												
明月山	1	1				1																																												
宜阳新区	2	2				2																																												
小计	24	14	0	0	0	10	4	4	0	0	0	4	0	1	0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2	0	3	0	0	0	0	3															

2021年：丰城市纬五路消防站（新建）、丰城市特勤消防站（新建）、樟树市特勤消防站（新建）、高安市特勤消防站（新建）、上高县阳光路二级消防站（新建）、奉新县工业园二级消防站（新建）、奉新县城市小型消防站、铜鼓县工业园小型消防站、靖安县中源乡二级消防站（新建）、开发区春顺路消防站（新建）、医药园小型消防站、明月山洪江镇二级消防站（新建）、宜阳新区环城北路二级消防站（新建）、宜阳新区禅博园二级消防站（新建）；2022年：袁州区一级消防站（改建）、万载县小型消防（新建）、宜丰县小型消防（新建）、铜鼓县一级消防站（扩建）；2023年：袁州区小型消防站（新建）；2024年：教体新区二级消防站（新建）、高安市小型消防站（新建）；2025年：丰城市小型消防站（新建）、樟树市小型消防站（新建）、上高县小型消防站（新建）；

“十四五”期间宜春市消防救援队伍营房建设项目规划详表

序号	单位	拟建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宜春支队	丰城市纬五路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丰城市	丰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2500万元，主要由丰城市财政解决
2	宜春支队	丰城市特勤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丰城市	丰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5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5000万元，主要由丰城市财政解决
3	宜春支队	樟树市特勤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樟树市	樟树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5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5000万元，主要由樟树市财政解决
4	宜春支队	高安市特勤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高安市	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5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5000万元，主要由丰城市财政解决
5	宜春支队	上高县阳光路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上高县	上高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25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6	宜春支队	奉新县工业园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奉新县	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25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7	宜春支队	奉新县城市小型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奉新县	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6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序号	单位	拟建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8	宜春支队	铜鼓县工业园小型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铜鼓县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6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9	宜春支队	靖安县中源乡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靖安县	靖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15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0	宜春支队	开发区春顺路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7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11	宜春支队	医药园小型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开发区财政解决
12	宜春支队	明月山洪江镇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明月山风景名胜区	明月山风景名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1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1500万元，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13	宜春支队	宜阳新区环城北路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宜阳新区	宜阳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2500万元，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14	宜春支队	宜阳新区禅博园二级消防站	2021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宜阳新区	宜阳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2500万元，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序号	单位	拟建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5	宜春支队	袁州区一级消防站	2022年	2022年	改建	宜春市袁州区	袁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500万元，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16	宜春支队	万载县小型消防站	2022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万载县	万载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7	宜春支队	宜丰县小型消防站	2022年	2022年	新建	宜春市宜丰县	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8	宜春支队	铜鼓县一级消防站	2022年	2022年	扩建	宜春市铜鼓县	铜鼓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5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19	宜春支队	袁州区小型消防站	2023年	2023年	新建	宜春市袁州区	袁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6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区财政解决
20	宜春支队	教体新区二级消防站	2024年	2025年	新建	宜春市教体新区	教体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30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宿舍等	项目总投资月2500万元，主要由市本级财政解决
21	宜春支队	高安市小型消防站	2024年	2024年	新建	宜春市高安市	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高安市财政解决
22	宜春支队	丰城市小型消防站	2025年	2025年	新建	宜春市丰城市	丰城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丰城市财政解决
23	宜春支队	樟树市小型消防站	2025年	2025年	新建	宜春市樟树市	樟树市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樟树市财政解决
24	宜春支队	上高县小型消防站	2025年	2025年	新建	宜春市上高县	上高县消防救援大队	建筑面积约800m ² ，包括中队执勤楼、门岗等	项目总投资月200万元，主要由县财政解决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宜春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一览表

宜春市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级乡镇专职队	二级乡镇专职队	一级乡镇专职队	二级乡镇专职队	一级乡镇专职队	二级乡镇专职队	一级乡镇专职队	二级乡镇专职队	一级乡镇专职队	二级乡镇专职队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袁州区		楠木乡	三阳镇(达标)	天台镇(达标)	西村镇(达标)	彬江镇(达标)		洪塘镇(达标) 新田镇		新坊镇(达标) 湖田镇
	樟树市	临江镇(达标)	中洲乡	黄土岗镇(达标)	阁山镇(达标)	店下镇(达标)	观上镇(达标)		刘公庙镇(达标) 永泰镇		经楼镇(达标) 昌傅镇
	丰城市		石滩镇 筱塘乡	曲江镇(达标)	蕉坑乡(达标) 荷湖乡(达标) 泉港镇 铁路镇	淘沙镇(达标)	白土镇(达标) 洛市镇(达标) 小港镇 杜市镇	梅林镇(达标)	隍城镇(达标) 秀市镇(达标) 拖船镇 桥东镇	上塘镇(达标)	丽村镇(达标) 荣塘镇(达标) 袁渡镇 张巷镇
	奉新县	千洲镇(达标)	澡下镇 柳溪乡		仰山乡 赤岸镇	上富镇(达标)	赤田镇(达标)		会埠镇(达标) 宋埠镇		罗市镇(达标)

	高安市	八景镇(达标)	上湖乡 龙潭镇	灰埠镇(达标)	黄沙岗镇(达标) 独城镇	相城镇(达标) 杨圩镇	田南镇(达标)	大城镇(达标) 祥符镇	华林山镇(达标) 村前镇	建山镇(达标) 石脑镇	太阳镇(达标) 汪家圩乡
宜春市	上高县		新界埠乡	泗溪镇(达标)		锦江镇(达标)			徐家渡镇(达标)		田心镇(达标)
	万载县	株潭镇(达标)	白水乡 白良镇		黄茅镇		潭埠镇(达标) 三兴镇		双桥镇(达标)		高城镇(达标)
	靖安县		中源乡		高湖镇(达标)		仁首镇(达标)		璜都镇(达标)	宝峰镇(达标)	
	宜丰县		花桥乡 新庄镇	潭山镇(达标)	芳溪镇	棠浦镇(达标)	黄岗镇	石市镇(达标)			澄塘镇(达标)
	铜鼓县		港口乡	排埠镇(达标)			大垵镇(达标)		棋坪镇(达标)		三都镇(达标)
	明月山风景区		洪江镇								
	队站小计	4	16	7	13	8	13	4	16	4	15
	人数小计	112		96			96		74		74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国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33号 2021年8月2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徐国平同志为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王志勇同志为市袁锦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斌同志为市硒资源开发利用中心（市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可同志为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小平同志的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志华同志的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场长职务；

余晓峰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帆涛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小平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肖小华、钱文彬同志的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海蓉同志的市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胡晓辉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傅群同志的市公安局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分局局长职务；

晏军同志的市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孙小平同志的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职务；

熊震宇、龚慧球同志的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沈清明同志的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晶、何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37号 2021年9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李晶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免去：

何军同志的赣西土木工程勘测设计院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伟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42号 2021年9月1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蔡伟琴同志为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克波同志为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伍兆勇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辛洪波同志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

张怀宇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圣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德萍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谢航珍同志为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中心主任，免去其市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津平同志为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市油茶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温城同志为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易炳同志为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付俊刚同志为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免去其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邓桂生同志为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李林根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

何军同志为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智能化推进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建设局）局长职务；

黄义良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赖德根同志为江西上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庆华同志为市矿业公司（升格后）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市矿业公司（升格前）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

蔡清平同志的宜春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邹小平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卢小梅同志的市档案馆馆长职务；

熊宏伟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雪梅同志的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胡三红同志的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继红同志的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魏松林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俊伟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宗杰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江宗仁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肖细根同志的市公安局第一副督察长职务；
喻川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齐远鹏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长根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卫平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局长职务；
巫绍武同志的宜春一中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功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1〕44号 2021年9月26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罗功成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斌同志为市档案馆馆长；

刘方洲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晏文武同志为市科学院（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院长，免去其江西富硒产业研究院（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潘来财同志为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苏媛林同志为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彭云红同志为市袁锦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水利局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葛忠同志为市政府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罗国芬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局长职务；

刘新根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谢文平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熠岱同志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建国同志为市矿业公司（升格后）董事长，免去其市矿业公司（升格前）董事长职务；

黄彬彬同志为市水利局副局长；

徐才华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唐吉平同志为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炽扬同志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邬晓玲同志为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张少文、沈田浩同志为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刚同志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彭政同志为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夏晴同志为市社会救助站（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站长；

谢祖菁同志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陈斌同志为市检验检测中心（江西省锂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

黄利勋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局局长；

况玲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水星同志为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场长，免去其江西樟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文涛同志为宜春一中校长。

免去：

张清根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龙文平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周任生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龙元勇同志的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2020年5月，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2020—2022年第1期试点城市，为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部署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点任务、重大举措，根据试点工作指引要求，我市编制了《宜春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主要目标

我市“十四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规划主要目标是：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机制更加合理、体系更加完善、手段更加智能、服务更加精细、社会更有活力。围绕主要目标，就市域社会治理建设设置了六个方面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党建、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社会服务、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三、规划主要内容

共设7章30节。突出四个方面重点

内容：

（一）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一是全面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列入党委重要日程，健全落实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成立市县乡三级党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专项组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全面落实的作用。

二是完善政府负责体制。着力提高市县乡三级政府运行效率，推动扁平化管理，将更多财力用于民生民安实事，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治理风险。

三是重视民主协商。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在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

四是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专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发挥其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五是扩大群众参与。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

一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大安全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

二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保持对突出违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档升级、加强流动人口、重点行业、重点群体治安防控网建设等。

三是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探索完善具有本地特色的调解制度，推进市县乡三级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提供“一站式”化解纠纷服务。构建诉调对接、警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行调对接、专调对接、仲调对接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诉源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诉前，推进家事、物业、生态旅游、道路交通、金融等专业速裁法庭建设，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构建市域内预防“民转刑”案件工作机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

四是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强化道路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预防制度，加快重点产业安全监管改造升级，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市、县两级建立综合性应急处置队伍，加强乡镇处置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五是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基层治理体制，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平安建设责任分担机制，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平安校园”“平安景区”“平安园区”“平安医院”“平安市场”等行业、系统平安创建活动。推进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90%。推进建设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联合调处中心、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五心一体”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强化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网格党建工作，在市域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

六是健全网络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网上服务群众能力，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风险，完善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净化网络空间，打击遏制网络犯罪。

（三）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一是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思想高地。强化各级党组织建设，使党组织在市域社会治理中成为更加坚固的“堡垒”。

二是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法规规章，构建市域社会治理

法律规范体系。

三是发挥德治先导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细化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

四是发挥自治基础作用。明确基层自治权界，建立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机制，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100%的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

五是发挥智治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全市范围内

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与联网。推进“智能安防小区”建设，推进智慧社区与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的信息互通、业务融合。

（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特色
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所有乡镇（街道）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推进相关工作开展，辖区100%有精神专科医院、40%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依托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站）。发挥我市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红色文化+社会治理”制度机制，将红色基因、红色元素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各领域各方面。

（解读人：罗耀文 联系方式：0795-3227766）

解读：“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

9月22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宜春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开局时期，是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全力

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我市科学编制了《宜春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本《规划》是消防机构改革后的首个五年规划，是指导全市未来五年消防工作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二、主要目标及内容

为紧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与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规划》立足宜春市情实际，服务区域发展，明确了安全形势、治理体系、安全基础、应急救援、科技支撑、人文环境等6个

方面目标要求，提出了消防站、消火栓、消防车、消防员、执证上岗、消防经费、物联网规模、安全满意度、常识知晓率等9项主要指标。

三、重点突出八个方面：

一是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基层消防管理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追究。

二是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治理，逐步推行“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构建社会共治共享的消防治理体系。

三是夯实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动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站点，构建“1+3+N”战勤保障力量体系，配强现代化应急装备，实现应急装备物资立体投送。

四是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全面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骨干、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优化战斗力生成模式，不断提高“打大仗、打恶仗”能力水平。

五是深化消防科技信息应用。围绕

“六化”建设目标，强化智能指挥系统建设，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加强消防科技创新。将“智赣119”建设应用融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一体推进。

六是强化消防法制政策保障。推进消防法制和技术标准建设，结合实际出台相应法规规章，制定“短、平、快”整治措施或规范性文件。健全消防职业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抚优待和职业保障。

七是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积极融入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控力量，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消防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和消防志愿者队伍，全面延伸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触角。

八是优化消防职业人文环境。加强消防职业文化建设，增强消防指战员的能力水平、战斗精神、作风纪律、品德修养等软实力。建强科学完备人才队伍，重点围绕实战需要，完善人才管理和激励机制。

四、重点部署六大工程：

根据主要工作任务，《规划》部署了省级山岳专业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市级专业队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新时代优秀人才培养工程。

（解读人：徐礼 联系方式：13755843706）

市政府召开第 105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9月10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强调，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加快推进教育补短板各项工作，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第二专项整改工作责任落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民族事务管理水平，不断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切实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应急管理装备体系建设水平。要大力开展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环保执法，着力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要坚决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确保统计数据客观准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

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广大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砥砺政治品格，推动年轻干部在实践一线中历练成长，为促进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立新功。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强调，要完善服务贸易体制机制，加大国际服务贸易龙头企业招引和培育力度，大力引导中医药、建筑陶瓷等优势产业的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出口。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抓好长江经济带环保问题整改，确保按时按质整改到位。要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把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公共资源体系。要加快惠企政策落实，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兑现到位。要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切实打通贫困学子求学的“绿色通道”。要稳步提高农产品质量，扎实开展全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全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06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9月14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快疫苗接种工作，严格信息排查，做到精准高效，不漏一人，强化组织动员，确保无禁忌症人员“应接尽接”“应接必接”，加强督查考核，持续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细化责任落实，确保顺利完成疫苗接种工作任务。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精神，强调，要加强对全市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队伍树立远大理想，涵养家国情怀，为全市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第18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致贺信精神，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以江西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契机，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奋力将我市打造成赣西开放门户。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党的伟大精神永远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重要文章精神，强调，要坚定理

想信念，认真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党的伟大精神重要论述，在弘扬党的伟大精神中践行初心使命。要树牢为民宗旨，稳步推进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要永葆清正廉洁，用党的伟大精神滋养党性修养、锤炼政治品格、改进工作作风，始终恪守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紧盯“建设全省营商环境一等市”的工作目标，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指标长负总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大力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全面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会议强调，要加大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学习与贯彻落实力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全力确保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会议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汇报，强调，各地

各部门要秉承创建为民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城乡环境等专项整治，严格按照创文工作标准，加快创文基础设施建设，抓紧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高创文工作水平。要加大宣传引导，浓厚创文氛围，提高广大市民对创文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与参与度，奋力夺取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贯

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抓好整改工作，以最严格的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以最有力的举措推动标本兼治。要认真对照督察反馈问题，逐一建立问题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措施，逐项开展挂账销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07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9月28日，市政府召开第10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推进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国庆假期商贸旅游消费等事宜。会议由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榆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强调要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光荣革命传统，加快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进共同富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向国际粮食减损大会致贺信精神，强调要扎实

做好“三农”工作，加强秋粮作物中后期田间管理，大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加快乡村建设，持续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质量（杭州）大会致贺信精神，强调要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倒逼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出席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向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六届峰会作视频致辞精神，强调要全

力做好国庆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克服麻痹厌战思想，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疫苗接种。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文章精神，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工作本领，涵养为民情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信心。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有效涵养地下水源；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全力确保各项经济指标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动经济发展的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抓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水利工程建得起、管得好，发挥应有效益。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1年国务院督查激励对接争取工作和市政府十大民生实

事推进情况的汇报，强调要高度重视国务院督查激励对接争取工作，充分发扬争先创优精神，加强工作对接，狠抓工作落实，着力展现工作成效，提升宜春形象。要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倒排工作节点，保质保量，加快推进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国庆假期商贸旅游消费调度会议精神，强调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贸旅游消费，一方面坚持精准防控，不搞过度防控，在可控的范围内确保人员流动起来、人气聚拢起来、市场活跃起来；另一方面，要优化消费旅游环境，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和商贸旅游消费促进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会议还就做好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108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0月14日，市政府召开第10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工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用好红色资

源、赓续红色血脉，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重要文章精神，强调，要传承伟大革命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从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奋进力量，增强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为实现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加强生物安全建设，切实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夯实生物安全工作基础，持之以恒抓好疫情防控，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准确把握、深入领会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健全人才扶持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好人才。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向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向2021中关村论坛视频致贺精神，强调，要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大开放理念，持续优化科技环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持续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强对全市能源保供形势的分析研判，全力保障能源运行稳定，有效防范能源领域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

全面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

会议听取了三季度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以当前正在开展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百日行动”为抓手，全面深入开展问题摸排、查漏补缺与专项整治，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要着力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深刻认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政治意义，持续推进岸线清理整治、两岸造林绿化等专项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

会议听取了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拿出过硬举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十大攻坚战”，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会议听取了三季度全市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会议强调，要加强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加强源头管控、联防联控，推动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会议传达了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1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10月29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新一届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分析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部署规范农村建房管理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持续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采取有效举措，补足发展短板。要以“项目大会战攻坚冲刺行动”为抓手，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要强产业促集聚，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弱项，深入推进“工业强基八大行动”；要扶实体惠民生，持续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高质量推进民生实事建设，切实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听取了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涉及市政府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各项工作，重点推进《宜春市“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项目落实落地，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关于落实〈江西省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战略支点开局起步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强调，要增强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政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夯实发展安全支撑，全力推动我市发展态势和成效迈进全省第一方阵。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助推乡村振兴“十个一”“八个有”的实施方案》，强调，要结合工作实际，以行政村为基础、中心村为纽带、自然村为单元，从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方面入手，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十个一”“八个有”走向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全市实施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